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

江开环审（2020）53 号

关于开平市新龙回收加工厂有限公司烘干设施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新龙回收加工厂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市新龙回收加工厂有限公司烘干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新龙回收加工厂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百合镇上洞村浦桥工业园区 1 号，已于 2019 年取得《关于开平市新龙回收加工厂有限公司（百合厂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开环审〔2019〕1号)。开平市新龙回收加工厂有限公司拟新增1台天然气烘干机(设计出口风量为56800立方米/小时)和配套1台布袋除尘器,替代一期工程的2座燃煤烘干房。本次技改只是针对燃煤烘干房进行技改,其他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生产规模等不发生变化。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报告表的论证,本技改项目完成废气量、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放浓度不增加。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仍按原环评批复要求执行,其中新增烘干机的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熔炼炉废气合并经过“二级石灰—石膏湿法脱硫塔+电除雾系统”处理,再通过1根50米高烟囱(1#)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焚烧容量为 $\geq 2500\text{kg/h}$ 时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二)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一期、二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削减至:二氧化硫147.868吨/年、氮氧化物316.324吨/年。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百合镇人民政府、广东臻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